

第一章TY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GN-20250901000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 TY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CGN-202509010007），已通过 核准，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行业分类: 能源电力

项目规模: TY项目建筑垃圾中转场管理（面积约2000m²）、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垃圾收纳处理（工程量约35.7万吨）、建筑垃圾地磅装置管理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 TY项目建筑垃圾中转场管理、建筑垃圾地磅装置管理、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垃圾收纳处理，计划服务期限为5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2. 资质要求: 应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许可和建筑垃圾准运证；或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许可，并提供与建筑垃圾准运证单位签订合同或意向协议；各证件应在有效日期内。
3.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全部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形，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4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封面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倒算），具有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倒算）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以地级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近三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倒算）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等级划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111号文规定为准）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申请人未被招标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或限制其投标资格。

6. 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必须具有建筑垃圾清运或处置项目经验。

7.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公司（企业）通过资格评审，以最终量化得分高的申请人优先。
- (3) 对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但子公司为不同的法定代表人且独立经营，相互间无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最多只能有2家公司通过资格评审，若数量大于2家时，需对其进行量化评分，按照最终量化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择优选择2家。
- (4) （其他特殊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中的实质性内容不清晰致无法识别的，视同未提供；财务报表中实质性数据无法识别的，所涉及的评分项作0分处理。
- (5) 其他通用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08时30分至2025年09月08日 17时00分

2. 获取方法:

(1) 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在线购买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3)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组织进行，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完成会员注册，注册会员的步骤请详见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为会员后进行网上投标，已注册为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会员的投标人，可直接投标。如果投标人《营业执照》信息与会员注册时发生变化，请及时登录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更新会员注册信息。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注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已收取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5日 09时00分
2. 递交方法：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ECP)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5日 09时00分

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格后审方式。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信息同时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同步发布。

3. 电子投标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组织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澄清、投标等环节均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操作，其中投标环节需使用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使用数字证书加密递交可编辑版投标文件。在线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的功能将在截标时间后关闭。

(2)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使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_ECP系统投标管家”，该工具及操作手册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下载专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 投标文件应在指定之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对电子公章的维护将向投标人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及办理指引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该工具及办理指引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指南”，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4) 投标人需使用深圳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需要约5个工作日，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理完毕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影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递交数字证书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

(5) 关于供应商注册、数字证书的办理以及电子投标工具的使用指南，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6) 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咨询电话：

采购业务咨询：0755-88611718-1

招投标业务咨询：19902404714 0755-82657532

CA相关业务（数字证书）咨询：4001123838或0755-88611718-2（深圳CA）

ECP系统咨询：0755-88611718-3

投标管家使用咨询：4000809508（国信客服）

投诉与其他咨询：0755-88611718-0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755-84431493

监督邮箱：zb.jd@cgnpc.com.cn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工程大厦A塔

联 系 人：吴银秋

电 话：0755-84433468

电子邮件：CMECCD@gnpjv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工程大厦A塔

联 系 人：张翠

电 话：0755-82657558

电子邮件：@cgnp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